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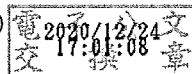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
95KUUB)

主旨：檢送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
行事宜」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11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8353號開會
通知單及109年11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0710號書函
續辦。

正本：法務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
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
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
會(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明道學
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本部建築研究所、地政司、法規委員會、營
建署(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陳專門委員威成、劉科長
奇岳、陳科長清茂)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

貳、開會時間：1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F第2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肆、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張傑宜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結論事項

案由一：隔音構造涉使用執照核發行政程序執行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與會人員意見，綜整如下（請參閱後附書面意見）：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原則上唯有裁量處分始容許有附款，至於羈束處分，如無法規之明文依據，即不得附加附款。

二、羈束之授益處分係指於符合法定要件時，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人民之請求，而負有作成處分之義務，故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後段應係對人民權利之保護，旨在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處分時對人民權利施以不當之限制，而限制僅於法律有規定及確保法定要件履行時，得於羈束處分添加附款。又，學理上有認為在羈束之授益處分，行政機關對於本質上合理，但尚未具備全部法律要件之案件得為人民之利益，基於附款而作成終局之實體決定。附款之添加，正所以排除原應拒絕作成授益處分的原因，對人民有利。

（陳敏著，行政法總論，第531頁參照。）

- 四、已訂有買賣契約之部分得採使用執照附款方式，係因部分隔音構造表面材易有刮傷瑕疵，在施工順序上不適合提前鋪設以避免消費糾紛，故本案添加附款似為人民之利益先作成實體決定。
- 五、因採附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或處以怠金方式，要求於使用執照核發後 6 個月內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交屋期限完成施作並報備，得確保交屋後使用時已完成隔音構造，爰此，無論是否已簽訂買賣契約，原則上皆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如採使用執照附款方式，似得輔以行政控管手段管理，惟與會代表所提行政處分附款規定放入預售屋買賣契約中，乃較定型化契約條款更不利於消費者之磋商條款之意見，亦應予考量。
- 六、另外，如基於人民之利益，申請使用執照前如簽訂有買賣契約之部分，經地方政府同意，並與買受人於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載明者，似得採下列二種附款方式核發使用執照，惟仍應考量部分與會代表所提無論任何附款，均無法解決未施做隔音構造之風險，會由消費者承擔的事實，無法有效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 (一) 以「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方式
 - (二) 以「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處以怠金)方式
- 七、地方政府建議參採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0093047 號函(如附件)核發部分使用執照之情事，尊重地方就個案事實認定自行核處。
- 八、與會各界所提上開意見，請作業單位納供參考，如有必要再行召會討論。

案由二：浴廁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事宜。

決 議：

- 一、經與會單位代表表示浴廁主要噪音源是排水管線而非衝擊音，考量立法原意，並為兼顧政策初期順利推動因素，居室上方如為浴廁空間，該浴廁空間之樓板免依規定設置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 二、請作業單位另函廢止本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32311 號函函釋。
- 三、至於浴廁排水管線之噪音應如何處理，後續請本部建研所協助納入相關研究。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